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延長病假銷假上班申請書

姓 名		單 位		職 稱	
延長病假 銷假上班 原因	本人因罹患_____， 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（共_____日），申請延長病假治療休養，目前病況已穩定， 建請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銷假上班。 本人已詳閱下列【延長病假銷假上班應注意事項】。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—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書，以作為本校認定是否病癒之依據。但因安胎休養者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室		校長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教務處				

【延長病假銷假上班應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請延長病假欲銷假者，應提出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**診斷證明書**，以作為本校認定是否病癒之依據。但因安胎休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。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
- 三、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，應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由校長審酌延長之，其延長以一年為限。
- 四、為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者，得免附康復診斷證明書隨時向本校申請復職，並於復職當日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